

一、（甲）中國傳統文化特重孝道。試就所學，闡述「孝」的本源（2分）和作用（4分）。

（乙）下面兩段節錄自儒家典籍的引文，都是有關孝親之道的。有人認為仍可適用於今日的社會，也有人認為已經不合時宜。試分別就每段引文，結合社會情況闡述正、反雙方的觀點，並說明你個人的取向。（14分）

引文一 「責善^①，朋友之道也；父子責善，賊恩之大者^②。」 《孟子·離婁下》

引文二 「身體髮膚，受之父母，不敢毀傷，孝之始也。」 《孝經·開宗明義章》

註釋

- ① 賴善：以善相責，即要求對方改過遷善。
② 賊恩之大者：嚴重傷害父子之間的感情。

二、細閱以下陳君與李君的對話，並回答所附問題：

陳：我是很喜歡音樂的，特別是歌唱。大師級的演唱家，真的令人百聽不厭。他們音域廣，音準高，音色美，那運腔吐字，就更加細緻精微，曲盡其妙了。人家說孔子聞《韶》樂，感動得三月不知肉味，我覺得一點都沒有誇張，好的音樂真是有這種魅力的。所以啊，我總是覺得時下的演唱會不知所謂。我當然不是認為一定要有益世道人心才算好音樂。不過，時下的演唱會只是要人用眼睛去看，卻不是用耳朵去聽的。歌手的服裝要漂亮，台上的佈置要華麗，跳舞要跳得賣力，氣氛更要費盡心思，務求令觀眾覺得過癮。不過，要聽的話，就只有四周觀眾此起彼落的伴唱聲、哨子聲、尖叫聲；至於歌手的歌聲，卻不容易聽得清楚，什麼運腔吐字就更不用提了。演唱會有的只是「演」，卻沒有「唱」，這恐怕不是音樂之道吧！

李：我不是反對你所說的音樂，我只是覺得你的講法有點只知其一，不知其二。音樂其實有一種重要的功能，就是使人開心過癮。中文裏面，音樂的「樂」和快樂的「樂」用的是同一個字，不正好說明這個道理嗎？而且，古人也說過，獨個兒欣賞音樂，比不上和大伙兒一起欣賞音樂那麼高興。說實在的，現在演唱會的歌迷既不是用耳朵去聽，也不是用眼睛去看，而是用身心去參與的。這樣手舞足蹈，左搖右擺，如痴如醉的同唱同跳，不就是名副其實的「與眾」同「樂」嗎！這樣的音樂才是真正「樂」呀！

（甲）陳君對音樂的看法，與傳統儒家思想的觀點有什麼相同（2分）及相異（4分）之處？請加以闡釋。

（乙）陳、李二人對時下演唱會評價不同，其分歧關鍵何在？（2分）又李君的音樂觀與傳統儒家有什麼相同（2分）及相異（4分）之處？

（丙）請評論陳、李二人及傳統儒家對音樂的觀點，並提出自己的看法。（6分）

三、下面是一位中學高年級同學的見解，試細閱後回答所附問題：

由於環境衛生日益改善，食物營養也不虞匱乏，我們這一代年輕人比老一輩的早熟得多了。青春期的生理變化提早開始，加上資訊發達，使大部分高小學生已經有「性」的自覺。對異性感到好奇，進而對「性行為」有某種想像與期待，正是自然不過的事。小學生「拍拖」，初中生熱戀，甚至有「性行為」或者墮胎的經驗，我以為可能是社會進步的必然趨勢呢！

因此，學校早應該跟我們具體地介紹性知識，例如避孕、墮胎、預防性病等。放下這些實實在在的、最要緊的東西不談，而叫我們討論「中學生應否談戀愛」。唉，老師，你們真「老土」！戀愛，早已不是「應否談」，而是「怎樣談」的問題了。「哪裏是中學生『拍拖』勝地」、「怎樣應付『第三者』」、「怎樣和『拖友』分手」之類，不是更有趣的問題嗎？其實問題根本不在於「愛」不「愛」，「性」才是最實際的。孔夫子也說過：「飲食男女，人之大欲存焉。」性需要要來便來，是控制不了的，哪裏還會考慮到愛不愛，應該不應該？

古人只講仁、義、禮、智而不講男女之「性」是不夠全面的。性行為（甚至婚前性行為）其實不必看得太嚴重。社會的進步有助我們早熟，但是社會經濟的壓力又迫使人們遲婚，婚前性行為就順理成章地是大勢所趨了。你看避孕用品現在多麼普及，性行為就是性行為，有什麼大不了？有什麼道德不道德？

- (甲) 對於性的看法，上文與吳森《情與中國文化》和殷海光《人生的意義》兩文不同。試闡述吳、殷的觀點，並分別與上文作者的觀點比較。（10分）
- (乙) 孟子認為人之異於禽獸者，在其有仁義禮智。你認為怎樣的性觀念，才能合乎仁義禮智？（6分）你又以為現代人理想的性態度應該怎樣？（4分）

- 試卷完 -

中國語文及文化 高級補充程度 試卷二

一小時三十分鐘完卷(下午三時至三時三十分)

文化問題

- (一) 本試卷共有三題，任答兩題完卷，各題分數相同。
- (二) 答案應寫在答題簿AL(D)內，每本答題簿只限寫一題答案。所答試題號數必須在簿面正確註明（但毋須註明分題題號）。
- (三) 每本答題簿均須填寫「考生編號」、「試場編號」、「座位編號」、「科目／試卷」及「試題號數」。
- (四) 完卷時，兩本答題簿必須用綠繩繫好，以便收集。

題 號	答 案 重 點	最高分數
-----	---------	------

一、(甲) 孝的本源與作用：

- ① 孝的本源：人之天性／感恩之心／顧念根本之心
 (惻隱之心／善端善性／顧念關懷，只給½分；
 仁／仁義禮智／人文精神／倫理道德／人禽之別，給0分)

闡釋

1

1

2

△

② 孝的作用：

儒家以孝悌為仁之本，由孝父母而及於祖宗，故孝之擴充，為孝於整個民族，而忠於民族之歷史與文化，即縱面的維繫民族生命於永久。

2

△

儒家維護孝的禮節，目的在提倡情感教育，然後透過情感教育來維持一般人的道德水準，即所謂慎終追遠，民德歸厚。

2

△

(所闡述之作用應與本源互相配合。考生倘就課內所學，或據課外所涉獵，闡述孝之作用而能言之成理者，皆可接納；又若所述作用多於兩項，則每項仍以2分為最高分數，但本部分最高仍只給4分。)

④ M△

(乙) 引文一：(題目指明本引文有關孝親之道，倘考生將「責善」只解作父責子過，不給分。)

正方觀點——認為在今日社會，子責父過會嚴重傷害父子感情。

結合社會情況

例如指出今日社會常有爭鬥相殘的倫常悲劇發生，顯示兩代感情關係趨於薄弱；

又例如指出現代社會仍受傳統觀念影響，父親具有尊嚴與權威，不容冒犯。

闡述為人子者向父母責善，須顧念親恩，委婉審慎，方符合孝親之道。

1

2½△

1½

反方觀點——認為在今日社會，子責父過不會嚴重傷害感情。

結合社會情況

例如指出今日社會重視平等、公義，為人子者若只顧親情，容忍甚至包庇父親犯錯，是為成全小我而犧牲大我，實非現今法律可以容許的；

又例如指出現代社會受西方思想影響，強調平等，父子亦如朋友相交。

闡述子責父過是關懷父親或不肯陷親於不義，符合孝親之道。

1

2½△

1½

(考生須清晰指出何者為正方觀點，何者為反方觀點；答案倘條理混亂以致無法辨識者，不給分。)

個人取向——交代取向

考生可選取正方或反方觀點，亦可有條件地支持雙方或某一方；但不宜模棱兩可，無所取向。

說明：重複前文 (½分) + 補充其他意見 (1分)

½

2△

1½

7

題 號	答 案 重 點	最高分 數
一、(乙) <u>引文二：</u> (續)		
正方觀點——認為「身體髮膚，受之父母，不敢毀傷」之觀點仍可適用於今日社會。	結合社會情況 例如時下青少年割腕、紋身，或好逞匹夫之勇，動輒與人爭執結怨，打鬥惹禍。 闡述「爲人子者應愛惜身體，免父母擔憂」的道理。	1 2½△ 1½
反方觀點——認為「身體髮膚，受之父母，不敢毀傷」之觀點已經不合時宜。	結合社會情況 例如捐血救人、死後捐贈器官等，都是今日社會所提倡的善行，認爲爲了救人於危，自己的身體即使有所損傷，也是值得的。 闡述「爲人子者若只知顧惜身體，明哲保身，對合乎公義之事也不肯挺身而出，會使雙親名聲受損，招來教子無方之譏」的道理。	1 2½△ 1½
(考生須清晰指出何者爲正方觀點，何者爲反方觀點；答案倘條理混亂以致無法辨識者，不給分。)		
個人取向——交代取向	考生可選取正方或反方觀點，亦可有條件地支持雙方或某一方；但不宜模棱兩可，無所取向。 說明：重複前文 (½分) + 補充其他意見 (1分)	½ 2△ 1½
		7
	全題最高可給分	20

△爲閱卷員須在試卷上顯示之分數；本題共有 9 項，即 $2 + 2 + 2 + 2\frac{1}{2} + 2\frac{1}{2} + 2 + 2\frac{1}{2} + 2\frac{1}{2} + 2$ 。若考生闡述孝之作用多於兩項，閱卷員須額外給分，請標明該部分之實得總分，圍以圓圈，旁邊並記以 M 字，則本題須顯示之分數共有 10 項，即 $2 + 2 + 2 + ④M + 2\frac{1}{2} + 2\frac{1}{2} + 2 + 2\frac{1}{2} + 2\frac{1}{2} + 2$ 。

題 號	答 案 重 點	最 高 分 數
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二、（甲）對音樂的看法與要求方面陳君與傳統儒家思想相同之處：

兩者皆欣賞音樂的藝術之美。

(動聽、使人着迷、旋律醉人，平和淡宕等，可給 0 至 1 分。)

1

闡析發揮：

陳——欣賞歌唱，從運腔吐字等等着眼，可見所重視者為藝術上之美感。

½

儒——《論語》引孔子說：「韶，盡美矣，又盡善也；謂武，盡美矣，未盡善也。」美、善並舉，可見儒家對音樂的欣賞除道德角度外，亦包括藝術角度。

½

②

△

二者相異之處：

陳君言歌唱，僅從藝術角度着眼；而儒家則強調音樂之教化功能，美、善相較時，更以後者為重，甚至可以擯斥前者。因此，儒家看待音樂藝術，往往需要結合情志修養的功效。

陳——言歌藝，只標舉運腔吐字等藝術準則，對演唱會之批評，亦只謂「歌聲不容易聽得到」。

他又明言「不是認為一定要有益世道人心才算好音樂」，可見他不認為音樂要有教化作用。

2

儒——儒家雖注意到音樂本身之美，惟更強調音樂之教化功能，對音樂之態度，亦以「善」或「不善」為最後依歸。韶樂與武樂同樣「盡美」，但據《論語》，則只有前者令孔子三月不知肉味，若孔子賞樂純從藝術角度出發，當不致有此差異。由此可見儒家較不重視音樂作為藝術形式之獨立價值。不僅如此，教化功能方面之考慮更具決定性力量。《論語》記載由於「鄭聲淫」，所以孔子即「放鄭聲」，絲毫未道及藝術角度之考慮。

《禮記·樂記》：「樂也者，聖人之所樂也，而可以善民心；其成人心，其移風易俗，故先王著其教焉。」數語道盡儒家之音樂觀。

由於儒家論樂以至論其他藝術作品，皆着重其善或不善，故此自然重視作品所呈現之情志修養。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載孔子學琴，始於習其曲，習其數，進而習其志，及乎「得其為人」然後止；孟子引子貢言「聞其樂而知其德」，處處皆以藝術領域始而以精神境界終，美之境界最後亦融攝於善之境界。

2

④

△

- (1. 若只答陳或儒，但行文見其有比較意識者，則只就此部分評分，最高 2 分。例如答卷謂：「雙方相異處在於傳統儒家思想認為音樂……」，則此部可只就儒家部分評分（最高 2 分），而陳之部分 0 分。
 2. 若答卷全無比較意識，而行文亦不見有比較之脈絡者，給 0 分。)

題 號	答 案 重 點	最 高 分 數
二、(乙)陳、李二人對時下演唱會評價分歧的關鍵：		
(續)	陳君視音樂為純粹之聽覺藝術，認為表演者當就此特性而發揮，而聽眾亦應就此而欣賞。時下之演唱會未能符合此項要求，故陳君頗有微辭。	1
	李君認為音樂除藝術價值外尚有娛樂功能，時下演唱會即以後者為重，其旨本不在於音樂欣賞，而在於在嘉年華會式的氣氛中忘形盡興，但能得以宣洩，身心舒暢，即已滿足需要。	1
<hr/>		
(2) △		
李君與傳統儒家之音樂觀		
相同之處：		
	兩者皆從功能角度看音樂，而非專注於藝術上之價值；	1
	兩者皆重視與眾同樂。	1
<hr/>		
(2) △		
相異之處：		
	李君所着重之功能為娛樂宣洩，但能滿足此需要即可，對音樂所引發之情緒並無提出一定之要求。	2
	傳統儒家所着重者則為教化向善之功能，對音樂所引發之情緒，有特定之取向，要求平和簡易，有所節制，反對極端化。	2
<hr/>		
(4) △		

題 號	答 案 重 點	最 高 分 數
二、(丙) <u>考生評論陳、李二人及傳統儒家對音樂的觀點，並提出自己看法：</u>		
(續)		
評論陳之音樂觀		1
評論李之音樂觀		1
評論傳統儒家之音樂觀		1
考生自己看法		3

(6)



- (1. 倘考生將對陳、李、儒之評論與個人看法融為一體作答，請仍依照 $1 + 1 + 1 + 3$ 方式評分。
 2. 倘考生取陳之觀點評李，或用李之觀點評儒，只要行文恰當合理，每項分別最高可給 1 分。
 3. 倘考生評陳、李、儒，只表示支持或反對之立場而欠解釋，不給分。)

考生可就不同角度立論，惟須能持之有故，言之成理，思路清楚，前後一貫；例如：

例一

人生有種種不同之需求愛好，毋須事事皆關乎美、善方有存在價值。故此陳君對時下演唱會之批評，未免褊狹。其實某種活動，只要不妨礙或傷害他人，即不宜隨便貶斥；何況時下演唱會有助宣洩，於身心有益，故李君各從其志之態度，較為近是。

其實美、善二者屬於不同領域，既不應亦不能互相統攝。美、善各有其特性，更不可以此律彼。傳統儒家取道德觀點，以善為美，會影響全面人格之均衡發展，陷於殘缺偏枯，反為不美。

例二

李君所標舉之娛樂功能，固然無可厚非，但若僅視之為娛樂，則容易忽略就其中作更高層次之美之欣賞與追求，甘於下里巴人，則無異自絕於陽春白雪，會造成另一種偏枯殘缺。至其下者，甚或陷溺其中，荒廢正務，自然更不足取。故此，我們可自娛樂角度視音樂，而不應僅視音樂為娛樂；我們可就藝術角度言音樂，而毋須必視音樂為藝術。教化、藝術、娛樂必須三者兼顧，求其均衡。

美、善二者固屬於不同領域，然作為音樂表演，除非不公之於眾，否則在藝術價值之外，對觀眾自然附帶示範甚或鼓吹美化之作用，雖力撻去之亦不可。故所謂美、善領域不同云云，僅可就學理層面言之，一入現實，則無以截然劃分。儒者何嘗不知美之為美？然聲入人心，足以移情動志，故此亦必須考慮其社會影響。儒家事事皆求其有教化作用，雖然失諸褊狹，然若某種音樂表演意識惡劣，例如鼓吹暴力仇殺、種族憎恨之類，則無論藝術價值如何，皆應予以排斥，故此音樂藝術之自由，一如任何自由，皆不能毫無限制。至於寬嚴標準，當由公決，並時加修訂。

全題最高可給分

20

△為閱卷員須在試卷上顯示之分數；本題共有 6 項，即 $2 + 4 + 2 + 2 + 4 + 6$ 。

題 號	答 案 重 點	最高分數
三、(甲) 吳、殷觀點與引文作者觀點比較：		
① 闡述吳森觀點：中國人男女之愛強調「關心（懷）」／「顧念」／「珍惜」 吳森主張關懷顧念的「感情」 緊扣性愛來闡釋上述觀點	$\frac{1}{2}$ $\frac{1}{2}$ 1	{② }△
上文作者觀點：側重「生理」（ $\frac{1}{2}$ 分）需求 + 闡釋（ $\frac{1}{2}$ 分） 忽略感情關係	1 1	{③ }△
吳文、上文觀點比較及闡釋	1	
② 闡述殷海光觀點：赤裸裸地尋求配偶是「生物邏輯層」的行為 人有「理想」／「道德」／「真善美」的「價值」追求 緊扣性愛來闡釋上述觀點	$\frac{1}{2}$ $\frac{1}{2}$ 1	{② }△
上文作者觀點：側重「生理」（ $\frac{1}{2}$ 分）需求 + 闡釋（ $\frac{1}{2}$ 分） 無涉道德價值	1 1	{③ }△
殷文、上文觀點比較及闡釋	1	
最高可給分		10
(乙) 合乎仁義禮智的性觀念：		
仁：愛對方，有深刻關懷顧念之情	1½	
義：公平正直，對個人行為負責任／行事務求合宜	1½	
禮：尊重對方，不視對方為自己的玩物／重視社會規範	1½	
智：明辨是非，對男女交往的行為有反省的能力，亦重視社會、法律的界限／ 明智地考慮現實問題	1½	
最高可給分		(6) △
(1. 若「仁義禮智」總體論述，未能個別分析者，最高可得 2 分。 2. 若未能緊扣「性觀念」，而只就某一事例（如婚前性行為）闡發者，最高可得 3 分。)		
現代人理想的性態度：		
考生個人意見發揮，持之有故，言之成理即可，而以緊扣「現代」背景為宜。 最高可給分		(4) △
全題最高可給分		20

△為閱卷員須在試卷上顯示之分數；本題共有 6 項，即 $2 + 3 + 2 + 3 + 6 + 4$ 。